

核數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73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 貴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之財務報表。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平情況之財務報表時，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準則。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款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及判斷，採用之會計準則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作出充份披露。

本核數師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已力求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本核數師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認為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或然負債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7d所披露有關1,9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2,000港元)應付一名獨立借款人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款額爭議之可能後果。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d所解釋，此筆未償還款項已結轉多年，管理層基於借款人與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之口頭協議而並無計入應計利息。然而，借款人在本行可得之最近期審核確認書上確認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結餘為3,200,000港元。該款項包括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基準，亦無書面或證明文件支持之累積利息1,278,000港元。截至本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並無收到借款人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審核確認書之回覆。因此，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利息之或然負債(如有)款額無法計量。有關此項基本不肯定因素之詳情載於附註27d。本行考慮此項基本不肯定因素已於財務報表適當地列賬及披露，因此吾等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財務報表基準之內容是否充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貴集團現正採取若干措施以解決其溢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貴集團集資計劃能否成功、貴集團能否取得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貴集團能否取得溢利及回復獲得現金收入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貴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

由於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肯定因素，本行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或上述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馮力

執業證書號碼 P01301